

## 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附加費用及分配比率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管理費用：保險費百分之十，其分配比率，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，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。
- 二、農險基金系統建置及維運費用：保險費百分之十。

保險人於同一期作之自留損失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，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。

前項自留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